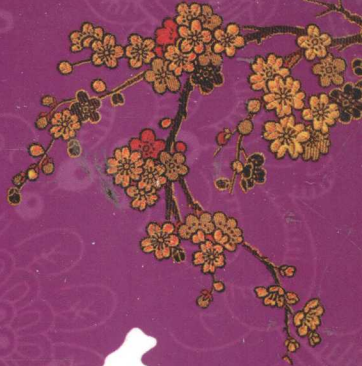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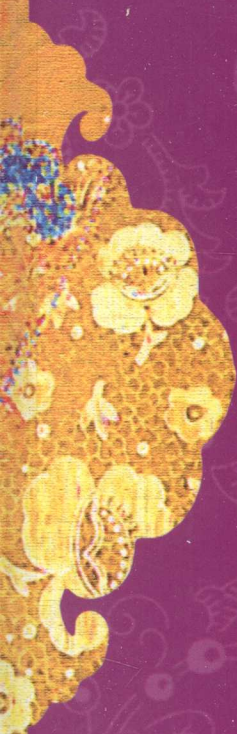


金枝玉孽

电视版小说版宫闱辉映
宫门千万重，锁得住身体锁不住心
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后宫的斗争，来得格外惨烈

袈夜十青语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金枝玉孽

袈夜 青语◎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枝玉孽 / 袈夜, 青语著. — 郑州: 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0623-977-3

I. 金… II. ①袈…②青…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883 号

作 者	袈 夜 青 语
出版统筹	单占生 金 城
选题策划	陈 静 丹 飞
责任编辑	金 翎
特约编辑	萨之鱼
美术编辑	李定斌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责任校对	晓 薇
发行总监	陈霖霏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鑫苑名家 11 号楼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www.hnwybs.cn
承印单位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00mm × 1000mm
印 张	26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23-977-3
定 价	40.00 元



金枝玉葉之宮

袞夜◎著

第一章

万众齐集，鼓乐长鸣，十里长街，百姓夹道欢呼，皇家娶媳、宰相嫁女，似乎理当如此普天同庆吧。可谁又知道凤辇中一身大红喜袍凤冠霞帔红巾盖头的少女在想些什么呢？

云长歌临窗而立，披着一件月白晨衣，看着窗外的繁花似锦，不禁又陷入了大婚当日的回忆。

转眼间，五年已经过去，当年的太子叶未央已经在三年前登基为皇，虽然只有二十五岁，却是一个政绩彪炳的好皇帝；而自己，也从当日对进宫虽百般抗拒却仍对少年太子存有少许期待的花季少女成长为今日波澜不惊心境如一潭死水的当朝皇后。人人只道后宫粉黛三千，佳丽众多，必然是春色无限，雨露均沾，却不知当今天子情有独钟，专宠一人，一般的选侍妃嫔少获圣宠也就罢了，就连她这堂堂皇后的中宫殿，皇上也已经有三年不曾踏足了。

或者说该，自三年前先皇驾崩，新皇登基，自己正式问鼎中宫之日起，皇上就不曾来过吧。也对，先皇既已不在，也就没有什么人可以制约他了，还做那些表面功夫做什么呢？他没毁诺让钦正殿那位坐上后位，已经算是厚道了吧。

这段婚姻，在心有所属的情况下，自是非他所愿。可是，她又愿意吗？谁不知道，宫门深似海，因为历来都有宫女不可死在宫里的规矩，所以她们尚可期待年纪老迈时，获准出宫。但她一旦成为太子妃却是永无出宫之日，死也要守着龙脉，葬在皇陵里。

她原本一直都想在侍奉爷爷百年之后，摆脱官宦之家的一切束缚，游遍天下名川，赏尽人间奇景，一偿自己多年的夙愿。不再是三朝元老、手握兵权的老丞相云溪若唯一的孙女，也不再是知书达理堪为天下女子典范的名门淑媛，她只是自己，只是一个少年时就发下宏愿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小女子而已。

虽然明知在这个时代，一个女子有这样的想法很是不切实际，但总归，一旦没了爷爷的束缚，自己便无须再为任何人而活，大不了隐姓埋名，易钗而行就是了。可是，这一道赐婚的圣旨，却毁了她多年的理想。

曾经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三天三夜，不吃，也不喝，而爷爷，就在门外守了三天三夜，除了上朝，一直守在外面，同样的不吃不喝，一句话也不说，他知道长歌一定想得通，从小到大，她从没有让他操过心呢。三天后，当她走出来时，爷爷已经憔悴了许多，但他望着孙女的眼神却充满激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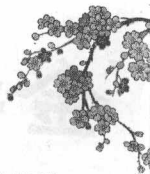
“收拾收拾，准备十日后大婚吧。”爷爷只说了这一句话，可是她却什么都懂得。晚星已经哭成泪儿，这丫头从小跟自己一起长大，本以为可以一辈子守在一起，这一进宫，怕是无望了吧。

大婚当日，爷爷说：“太子乃是人中之龙，未尝不是好夫婿的人选。”是啊，坊间都这样传说着，当今太子年轻有为，仪表堂堂，文韬武略，在一众皇子中无疑是最为出类拔萃的一个，撇开皇族的身份不谈，对众家怀春女儿来说，也的确是好夫婿的人选。可是，爷爷那紧锁的眉头又为的是什么呢？

现在，她明白了，五年的冷待，再不明白就是痴儿了。何况，洞房花烛夜，他已经说得很明白。

“你做你的太子妃，享受你的荣华富贵，但不要试图管到我头上！一个月后，雅儿进宫，你善待她，我们还可相安无事，否则……”

面前二十岁的男子分明英俊俊美，表情却阴恻恻的，这就是当朝太子了吗？雅儿又是谁呢？



这个男子真的可以托付终身吗？这里是皇宫啊，她甚至不能有一个普通女子对夫君的那种期盼呢！面对如此一张绝美的容颜，他也可以像一座冰山，这个男子的心怕是遗落在别处了，对她，只有燃烧的怒气而已吧。没有温情，没有怜惜，那一夜，她从十五岁的少女蜕变成女人，龙凤喜烛一点一滴流着属于她的血泪。

第二章

一个月后，她终于知道了雅儿是谁，也自此磨掉了对未来的最后一点期待。

楚津雅，当朝国舅爷的掌上明珠，皇后的嫡亲侄女，太子青梅竹马的表妹，同时也是他的心上人，他从小守到大的宝，众人认定的准太子妃，谁知道却被她云长歌捷足先登了，这大概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吧。

谁让国舅爷大权独揽，权倾朝野，已经危及皇权了呢？为了制约国舅的势力，当时的皇上是断断不会让他的女儿登上后位的，可是，放眼天下，又有谁家的女儿可与楚津雅一争长短而不惧国舅的势力呢？当时的太后，今日的太皇太后想到了老丞相的孙女，素有才名的她，论家世、人品，一样不输，于是她的命运就这样被决定了。

现在想想心里仍然凉凉的，别人眼里莫大的荣宠，对自己和爷爷来说，却只不过沦为皇室的政治筹码。虽然爷爷从来不许长歌有这种想法，宁愿将其视为皇室的信任和重托，但五年的岁月，再清冷的性子，因为远离了梦想，总也有些落寞，她很难不这么想啊。然而，是命吧，甚至整个云家，都是注定了要为皇室牺牲的。

谁让四十年前，正值盛年尚在太子位的太宗皇帝曾经单枪匹马闯入敌营盗取解药，救了身中剧毒的云氏满门呢。于是，为了报恩，云家三子，陆续捐躯，大伯二伯不满二十岁未成家便战死沙场，爹爹为保护微服出行的齐王身中数箭，不治而亡，已经怀孕三个月的娘亲，每日以泪洗面，终在生下她不久后郁郁而终。曾经人丁兴旺繁华鼎盛的宰相府，到了她这一代，已经一个男丁也没有了。

爷爷说，为报圣恩，不遗憾，何况，云家还有一个长歌。可如今，长歌也已卷进这一团泥淖中，再也脱身不得了。云家，亦在有心人的动作下，逐渐地没落。

一切似乎是从三年前先皇驾崩开始的。先皇遗诏，命太子未央登基，云氏长歌为后，所生小皇子离潇入主东宫，皆终生不得改立。所以，她保住后位，她的儿子成为当朝太子，但她的爷爷，虽一生忠直，却仍被罗织的罪名逼下丞相之位，云家亦满门获罪，贬为庶民。明明是个好皇帝，却为何不问青红皂白就毁了云家？她知道，这是国舅爷也就是现任国丈以及新皇的报复，皇上在宣告，从此以后，他是天子，没有人能够成为他的束缚。可是，知道了这一点又能如何呢？还不是一样无能为力？

爷爷着人带来口讯，云氏一门从不恋栈权位，被贬为庶民，正好可以远离朝野，过平凡人的日子。

新皇说，念爷爷三朝元老，且年纪老迈，故法外开恩，准他留在京城，无须发配。可是，皇族与庶民，那是天与地的差别啊，她怕是史上唯一一个自己稳坐后位而家人却是戴罪之身的皇后吧？她三年没有见过爷爷了，他老人家已经年逾七旬，身体可还安好吗？

金枝玉孽

第三章

“小姐！又在这里吹风，小心着凉啊。”唯一值得欣慰的是，五年前晚星获准陪她入宫，要不然，身边真的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可是……

“晚星，你，二十一岁了吧？”寻常人家的女儿这个年纪早已儿女成群，为了陪伴自己，她却……
“是我误了你啊！”

“小姐，您又自责了！”晚星一边关窗，一边说，“当初是晚星自请进宫的，晚星四岁就跟在小姐身边，不是小姐离不开我，倒是晚星离开小姐不知道该怎么过活啊，能够守着小姐和太子殿下，晚星再也没有遗憾了。”长歌待她如姐妹，甚至，畅游天下的理想里也有着她一份呢！可是，进宫前云家的小姐是府里最灿烂的一缕阳光，如今的皇后娘娘，不光是见不得阳光，连笑也少了。这宫门，真的是一道符吗？真的就将所有的快乐都隔绝在外了吗？

“好了，不提这个，爷爷那边一切可好？”

“小姐，老爷那里……”

“怎样？爷爷出事了？”长歌急得抓住晚星的手。

“我托神武门的侍卫打听过了，他说，老爷身体还算健朗，安伯将他照顾得很好，可是……”

“可是怎样？”

“老爷现在住的地方，说是赐给国舅爷了，限整条街的人三日之内搬走呢！今天，已经是第三天了。”唉！说给小姐知道了又能如何呢？

“国舅爷，珍妃的哥哥楚博雅？”

“是啊。听说才在南疆立了战功，所以，皇上破格将京城一隅划作他的封地。”说是立了战功，说到底，还是皇上宠爱珍妃吧，青梅竹马的感情难道真的不一样？珍妃虽未能封后，却已经专宠五年，真真正正地集三千宠爱在一身，甚至连皇后娘娘也不放在眼里了。

“晚星，可有齐王的消息？”长歌沉思了半晌后问道。

“说是十五回京，那就是今几个了。照例，如果回来，齐王殿下该来给太皇太后娘娘请安的。待人散了，小姐也该过去了。”这些年来，小姐一直都是等人都散去，才到慈清宫陪太皇太后娘娘说会儿话。

“晚星，今天我们不等，现在就过去！”待人散了，可能就见不到齐王殿下了。在这深宫之中，除了太皇太后，也就只有这位齐王殿下感念爹爹当年舍命救了老王爷，而一直对她和云家照顾有加呢。

原来，现在的这位齐王殿下叶未封，正是当年被云家三子所救的齐王的独子，老王爷过世后，世袭了王位，虽然只有二十四岁，比当今皇上还小了一岁，却被视为本朝最出色的男子之一，不只太皇太后对这皇孙宠爱有加，就是当今皇上，待这位堂弟也比一众亲兄弟要亲上许多。名义上二人有君臣之分，实际上他却是皇上的心腹兼良朋知己，有着仅次于皇上的权力，半年前获赐尚方宝剑代天巡綬，如今恰是回宫的时候了。



第四章

慈清宫偏殿。

太皇太后正斜靠在凤榻上，百无聊赖地抚弄着身边的宝贝重孙——太子离潇的头发，太后楚氏和自己的内侄女珍妃坐在下首状似拘谨。也是，太皇太后一向不喜欢她楚家，对她姑侄二人总是冷冷淡淡的，每日例行的请安已被太皇太后精简至初一十五，但每月的这两日，慈清宫里，她二人仍旧如坐针毡。

“皇后娘娘到！”宫门口传来执事太监的声音，离潇听了一下子从太皇太后的怀里翻下，直奔殿外跑去，一下子冲进云长歌的怀里。长歌一把将其揽住，蹲下身子，对上儿子清澈灵动的眼睛：“潇儿，怎可如此莽撞？摔了可如何是好？”

“母后，儿臣想您呢！”说着，撒娇似的在母亲怀里磨蹭。在宫里，皇子们一旦满月便要离开母妃，由专人单独教养的，即便是太子也不能例外。所以，她母子二人，实在聚少离多，好在潇儿懂事，对她这母亲也格外的亲厚，真是血浓于水吧。

“潇儿，你乃是未来的天子，行事怎可如此没规没矩！”一旁的太后一看到很少在这种场合出现的云长歌，脸色立即沉了下来。

“他还不过是个孩子，不要拿什么天下大事压他。哀家看来，潇儿做得就很好，将来一定是个好皇帝，再也没人能比哀家的潇儿做得更好了。”太皇太后一看到长歌本来眉开眼笑，但听得太后训斥离潇，立即不悦起来。

“是！臣媳知错！”太后憋了一肚子气，却只能握紧了珍妃的手不敢发作。

“长歌给太皇太后、太后请安！”

“免了，快起来，坐到哀家这儿来。”

长歌抬头看了看太皇太后，又看了看旁边面沉如水的太后，迟疑着。

“那就起吧。”有太皇太后在，她就算再怎么不喜欢这儿媳，却也不敢过分刁难。

“谢太皇太后、太后。”长歌依言牵了离潇的手，坐在太皇太后旁边。

此时的珍妃，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长歌，心中早似打翻了调味罐，百味杂陈。世人只知她独宠专房，虏获圣上龙心，却不知她也有她的苦楚。

想她自幼就对太子表哥倾心不已，有皇后姑姑撑腰才可以经常留在宫里陪在表哥身边，好不容易等到表哥也习惯了她的陪伴对她用了心，满以为十五岁及笄之后，就嫁给表哥做新娘子，谁知半路却杀出了一个云长歌，抢了她的位子不说，更收服了她再怎么努力也不见丝毫成果的先皇和太皇太后的心。虽然表哥对这女子没有半分感情，虽然自己爱的是表哥而不是皇后之位，但总归，有了另一个女人介入到他们之中，纵然早有跟众多女人分享一个男人的心理准备，但是，面对这个赢了自己成为皇后，样样比自己有过之无不及不说，还为表哥生了一个儿子的女人，心里总是很不舒服。反倒是自己，虽然与表哥夜夜同宿，进宫五年却仍旧一无所出。

没错，皇帝哥哥是说过不要孩子来分薄了对彼此的感情，但是，那是安慰吧？虽然他因为怕自己多心而很少接近太子离潇，可是，每次提到这个孩子，那眼神里的疼爱和骄傲是骗不了她的。

孩子啊孩子，为什么你就是不肯早点儿投到为娘的肚子里来呢？轻轻抚着小腹，她不禁又

金枝玉孽

叹起气来。

“珍妃，见了皇后还不行礼？你仗着皇上宠爱，竟连皇后也不放在眼里吗？”太皇太后看珍妃脸上阴晴不定，却不曾给皇后见礼，不禁出言训斥。楚家的闺女一个个只会耍狐媚手段蛊惑圣心，好在先皇临终前觉悟，否则叶氏百年基业怕要毁在楚家手里了。只是，这孙儿却还没有认清，放着长歌这么好的皇后不爱，反倒独宠楚家的丫头！

“臣妾不敢！臣妾惶恐！臣妾……”珍妃吓得赶紧跪倒在地。

“哼！”

“臣妾见过皇后娘娘！”珍妃连忙又转向云长歌。

长歌正想命人将其扶起，却听得外面传来太监的声音：“皇上驾到！齐王殿下到！”

正一愣神间，皇上已经进到大殿，一看到珍妃跪在长歌面前，先是一失神，随即脸色一沉，“雅儿犯何大错，皇后竟让她行如此大礼？”

长歌一愣，正思索该如何作答，一旁太皇太后见状，不禁出声替长歌辩驳：“皇上，是哀家让她跪的。见了皇后居然恃宠不肯见礼，还不该罚？”

“是！太皇太后教训的是！是孙儿误会了。”

“罢了！”

“未央给太皇太后、母后请安！”

“免了吧！”

“皇儿免礼！”

“臣妾见过皇上！”云长歌躬身一福。

“哼！算了！”斜睨了她一眼，皇上踱到一旁落座，云长歌也坐回原位，这厢珍妃也早已被人扶起。

叶未央见离潇一直窝在长歌怀里，对着齐王笑，却不曾过来给自己见礼，也不计较，但不免有些心酸。五年来，为免雅儿多心和自己吵闹，他对这孩子一直不曾表露太多关心，甚至可以说没有尽到为人父的责任。虽然生在皇家，本就不会有寻常百姓家那般温暖的人伦亲情，但是，因为生下潇儿的，不是自己所要的那个女人，对他的关心也实在更少。不知不觉间，他已五岁，什么都懂了，和自己的关系却也差得可以。看到一直望向自己的雅儿，未央赶紧将投注在离潇身上的目光收回。

众人此时皆将注意力集中到跟皇上一同进殿的齐王身上。

齐王叶未封已经盯了长歌许久，二人目光相对，未封赶紧收回，分别给太皇太后、太后等人见礼之后，坐在末座，和太皇太后从这次出巡谈起。

其间所遇民间趣事，竟是太皇太后闻所未闻的，其余诸人也听得入神，这对一直搂着离潇的云长歌来说，却是另一种折磨。齐王所述，正是自己少女时的梦想，如果没有当年的赐婚，想必，这些东西，自己也可亲眼目睹，而不必听人转述吧。想着想着，不禁更加黯然，忆起此行的目的，云歌忙起身告辞，别具深意地望了齐王一眼在得到他会意的回应后才翩翩离开了慈清宫。

第五章

“什么？你要出宫？”叶未封惊喊出声。长歌虽然只有二十岁，但这五年来的宫廷生活让她



看来竟如槁木死灰，每每见她落寞的神情总是令他心疼不已，今日她竟提出这等要求，实在大出他的意料。

“是！求齐王殿下帮这个忙！”

“其实，你大可不必，老丞相那边尽可交给我就好。”虽然，有这样的改变，正是他所乐见的，但，悖逆宫规，非同小可，长歌真的想清楚了吗？他不要她日后后悔。

“殿下，帮帮我！三年了！我们祖孙已经三年不曾见面，试问爷爷还有几个三年呢？此次，国舅逼迁，似非偶然，我一定要见见他老人家才能安心！”

“可是……”

“求求你了！殿下”

“一旦事情败露，你可知……”望着长歌乞求的眼神，未封知道，自己永远不可能拒绝得了她，但是，可能的后果，他一定要她知道。

“我知道！我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长歌坚定的语气昭示了她出宫的决心。

“那好！不过，我有一个要求。”

“殿下请讲！”

“不要再称我殿下！”

“啊？”

“长歌，我们相识也有五年，你看我在人后可曾唤过你皇后娘娘？在我心里，你就是长歌，你就是我叶未封的知己，我想听你唤我的名字，而不是似乎隔着千山万水的一声‘齐王殿下’！”

“我……”望着齐王似乎有些异样的眼神，长歌不禁有些瑟缩起来，哪里，不一样了吗？

“试试看，不难的。”叶未封轻轻地说。

“未封，未封。”一咬牙，长歌终于叫出口，其实真的不难，不是吗？不过就是一个称呼，她以前可不会像现在这样婆婆妈妈的，她只要做回自己就好了。

叶未封笑了。五年了，如今，他们，可算是跨出了第一步？

“准备一下吧，你总不能就这样出宫。”

“嗯！晚星，去找一套小太监的常服来。”

“小姐，一套怎够？还有晚星呢！”

“你不能去！”长歌和未封二人同时出声制止。

“为什么？小姐一个人出宫，晚星怎能放心？”以前，小姐溜出去玩，都有她陪着呢！

与齐王对视一眼，长歌轻轻安抚晚星：“虽然这中宫少有人来，但，万一呢？你我二人同时不在，岂不引人怀疑？你留在宫中，有事还可有个照应啊。”

“小姐，是晚星任性了，我这就去小陆子那儿拿衣服。”

“嗯，小心说话。”

“知道。”晚星一边应着，一边走出正殿。

长歌与未封二人也开始计议出宫事宜。不一会儿，晚星已经拿了衣服回来，进内殿服侍长歌换好后，未封不禁赞叹：“好一个美少年！”

“什么美少年？是小太监好不好！”长歌嗔道。

“呵呵，”未封不禁又笑了起来，但突然又想到一事，“可是，出宫之后，你总不能还穿着这套衣服去见老丞相吧。这，也太招摇了。”

金枝玉孽

“殿下，嘻嘻，这个简单！我家小姐进宫前也经常女扮男装溜出去游玩，那些衣服我还都收着呢。”

“那就太好了！你家小姐还真多亏有你守着！”

长歌闻罢不禁含笑点头。

反倒晚星有些腼腆起来，“殿下过奖！晚星这就去找！”

第六章

坐在齐王府舒适宽敞的马车里，呼吸着阔别了五年的宫外的空气，长歌的心情似乎也豁然开朗了。以奉太皇太后懿旨随齐王殿下到齐王府去取献给太后的礼物之名义，轻松过了宫门侍卫那关，她被叶未封顺利带出宫廷。

“长歌，见了老丞相，克制一下你的感情，那里人多嘴杂，免得走漏风声。”

“我知道。今天是限期的第三天，楚家一定会派人过去吧？”

“应该会的，如若有事，你万万不可出头，那楚博雅是认得你的，一切有我。”

“嗯！”说话之间，马车已经来到云老丞相获罪之后所住的正德大街。街上依旧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叫卖的商贩喊得正欢，丝毫也看不出要搬迁的迹象。

长歌诧异地与齐王对视一眼，他则回以同样不解地摇头。

四驾的豪华马车停在大杂院门口时，院中并没有人前来围观，或者这些人早已习惯？三朝元老，门生遍天下，又是当今皇后的嫡亲祖父，即便被贬为庶民，偶尔来个把辆豪华马车也是正常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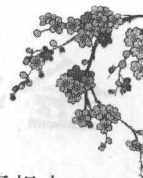
下了马车，长歌四下打量破败不堪的房子，心里未免有些酸楚。想她云家，虽非奢华门第，但好歹也是钟鼎之家。爷爷以三朝元老、宰相之尊，如今竟落得到此赁屋而居，朝不保夕。而自己，纵再不得宠、再无实权，可也算是山珍海味、锦衣玉食，从这一点上来说，皇上倒也不算亏待了她，如果她甘于物欲享受，那此种境况倒也不失为一种安逸的生活吧。可惜，她偏偏不是寻常女子。话又说回来，偌大一座宫城，如果真要在吃穿用度上刻薄皇后，哪怕再不得宠，传了出去，怕也是要沦为笑柄的吧。想到这里，对叶未央的不忿难免就又添了几分。

宽敞空旷的院子里，如今正挤满了人，原来，不是对豪华马车见怪不怪，而是所有住在大杂院里的男男女女都被召集到了这里。最接近门口的，是一些家丁打扮的壮年男子，为首的一个人长得虽然还算周正，看起来却难免又有几分猥琐。齐王拉了长歌悄悄从这帮人身旁的边廊绕到对面百姓群中，静观事态的发展。而长歌的一双眼睛则死死盯住站在人群最前面由老管家安伯搀扶着的祖父云溪若。三年不见，他虽未见老，却清瘦了许多，想必生活是极艰难的吧，她虽时常托人捎些朱玉首饰，但在到达爷爷手中之前的每道关每道卡，谁知被盘剥了多少呢？

这边，长歌犹自为祖父的憔悴自责着，而另一边，齐王却将注意力完全放在对面气势汹汹的家丁身上。只见为首的一个双手叉腰，飞扬跋扈道：“三日期限已到，别怪国舅爷不讲情面，给我将这些人轰了出去！”

百姓群中立即唏嘘起来，有胆大的壮壮胆子开声道：“这整条街都是国舅爷的封地，为何独独我们要搬？”

“嘿嘿，问得好！小子！今天小爷就告诉你。没错，整条街都不用搬！一切照常，独独这个院



子要搬！要怪，你们也别怪国舅爷，就怪你们面前的这位云老丞相吧！噢，不对！该是前丞相才对，谁让他住在这里呢！”

人群立即安静下来，大家都看向云老丞相，人人都知道他老人家是个为国为民的好官，为官四十余年，历经三朝，不妄，亦不贪，可谓两袖清风，当年被罢时，谁人不为其喊冤？可是，事情明摆着，当初他答应送孙女入宫时就已经注定与楚家结下了梁子。今天的一切，看来实在就是报复的手段之一，而他们这些人，不过是些无辜受累的人，但是，这个时候，让大家抛下云老丞相不管，他们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国舅爷何苦如此赶尽杀绝？”有人开始不满地嘟囔。

“谁在说话？给我站出来！”为首之人叫嚣着要惩处对国舅爷不敬的庶民。

云溪若又怎会让这些无辜的善良百姓为自己所累？拍掉老管家云安阻止他出头的手臂，向前一步站到那人面前，沉声说道：“这位小哥儿，烦请转告国舅，老夫即日搬走，还望他大人有大量，不要为难这些街坊的好。”

“嘿嘿，老相爷，这可不是你说了就算的，还是收拾收拾和这些贱民赶紧滚出这里吧！”

“与国舅一家有隙的，是我云溪若一人，与这些百姓何干！”老丞相虽见惯了官场丑恶、人心之险，却仍不免气结。

“哼！当年你若不送孙女入宫，也不会有今日之祸！得罪我家主子，这种结果你早该预见的啊！”

“尔等鼠辈，竟敢非议当今皇后，你就不怕……”

“你还真别拿皇后来压我，你当她是宝，可当今圣上心里的宝，却是我楚某的主子！”说罢，一千人等竟旁若无人地狂笑起来。

第七章

“大胆奴才！”只听得一声呵斥，楚德旺还来不及看清究竟是何人出声，便眼前一花，被人左右各赏了结结实实的两耳光。好半晌，他才站稳身形，抚着火辣辣的双颊，火大的打量突然出现在眼前的一身淡定从容贵气逼人的绝美少年。

出手的人，正是再也按捺不住的云长歌！

齐王已经傻了，他与长歌相识相知五载，竟不知她居然身负武功，而适才她身形之快，竟连他这久历江湖的老手也来不及反应，可见武功之高，已经远远超乎他的想象。

“你、你是何人？竟敢……”楚德旺既羞且怒地指着长歌。

“小爷今天是替你家主子教训教训你！公然侮辱当今国母，这罪名，恐怕国舅爷也背不起！你须知道，天下始终还是叶家的天下，不是姓楚的！”

“你！”楚德旺观这少年的气势，知他必来头不小，自己未必惹得起，但又实在不想在众多手下和摆明了看热闹的一千百姓面前丢脸，只有硬着头皮死撑，他回过头朝着愣愣的众家丁大嚷，“还愣着干什么！给我教训教训他！”

“是！”呼啦啦，二三十人，立时将长歌围了个水泄不通。

大杂院里的众百姓不禁都为这不知何时出现的俊美少年捏了把冷汗，而老丞相云溪若望着人群中宛若神仙妃子的窈窕身影，早已看得痴了。这孩子，竟如此贸然出宫了吗？

金枝玉孽

长歌知今日一战在所难免，将衣襟拂了拂掖在腰间，心中已打定主意无论如何不能连累私自带自己出宫的齐王。

人群中的吐未封观此形势，知自己再不出面势必酿成大祸。才要露面，却听得门口传来一声长长的马嘶，众人皆将目光转向声音来处，只见一匹白色的骏马上下来一位身着月白常服的青年男子，狭长的眼睛，硬挺的身形，嘴角挂着淡淡的笑意，在众人的注视下走到长歌面前，微躬身、抱拳：“在下管教不力，以致下属张狂失言，险些坏了楚家清誉，适才小兄弟出手教训的是，在下这里先行谢过了。”抬头时，却为眼前绝色的姿容闪了神。世间竟有如此姿容的男子！

“你是……”长歌已经看出此人正是楚津雅的哥哥，当今国舅、御赐平南将军的楚博雅，她曾在四年前的宫廷御宴中见过他一次，时间除了让他更加成熟威严，并没有带给他更多改变，是以，她还认得他。只是，他似乎没有认出她呢。这样也好，也省得不必要的麻烦。

“在下楚博雅。”博雅对长歌再施一礼后，回头向楚德旺叱道：“大胆奴才，还不给我退下！回去再跟你算账！”

楚德旺早已面色如土，心知自己自作主张封地逼迁，以国舅爷手段之厉，自己必不好过，还是赶紧回府找国丈给自己撑腰去吧。

看着楚德旺带着一众家丁灰溜溜离去，庭院内诸人都将目光调回到逼迁的祸首国舅楚博雅身上。

第八章

楚博雅向人群中一扫，才要开口说话，突然将目光定在一人身上，众人随他视线望去，这才注意到不知何时人群最后边居然还站了一卓然男子，他与那俊美少年何时来的，大家竟都没发觉。

齐王知自己此时再不现身肯定是不行了，只得上前几步，先向老丞相躬身一礼后，转向国舅一抱拳，“国舅爷别来无恙啊。”

“齐王殿下何时回京？楚某理当投帖拜会才是。”

“小王日前返京，倒劳国舅爷费心了。”

“怎么殿下一回京就来拜会老丞相吗？”

“国舅爷呢？可是来视察封地？”

云长歌看他们唇枪舌剑，知二人早就有隙，但心知自己回宫亦不能耽搁，此时尚未能与爷爷说上话，不由得上前扯了扯齐王的衣袖。齐王一时会意，知自己纵对楚博雅再不满意，此时也绝对不是斗气的时候。才要开口，却见他正自痴痴望着长歌出神，心下一惊，方才形势，他分明没有认出长歌，此时莫非……

“殿下，敢问这位小哥是？”世间怎会有如此少年？观那言行举止，虽然英气逼人，但若是换上女装，却无疑就是一位世间难觅的绝代佳人，难不成……楚博雅心下嘀咕之余，不由又多望了长歌几眼。

“这是小王的义弟，一向四处游历，近日途经京城，遂与小王小聚。”

“不知阁下该如何称呼？”博雅看向长歌。

长歌与未封对视一眼，知他一时还未识破自己身份，于是抱拳道：“在下复姓东方，草字凌



越。”这是自己进宫前出游时所用的名字，取的是娘亲的姓氏，五年后再用此名，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阁下就是曾经在杭州赏花园以一曲《悲秋》令燕子邬十三寨寨主俯首认输却于五年前突然销声匿迹的‘惜花十三少’东方凌越？”楚博雅惊声问道。

叶未封也已痴了，想长歌用什么名字不好，干吗非要……不对！五年前销声匿迹？长歌进宫不也正是在五年前吗？难道……她究竟还要给自己多少意外？

“‘惜花十三少’？”长歌不禁诧异，自己什么时候多了这样一个雅号？“在下的确是东方凌越，赏花园数年前也曾到过，但是……”

“早闻东方少侠擅长将武功融入音律，一支玉箫更是吹奏得出神入化，想不到楚某今日居然有幸得见真颜。”

“国舅爷过奖，凌越好音，只是聊以怡情而已，实在不知何来此说。”想自己当日游历杭州，本是倾慕赏花园花魁柳还月的琴艺，故而易钗拜访，不想正撞上燕子邬十三寨的寨主为总联盟主何清辉抢亲，她不得已才出手以一曲《悲秋》救了柳还月，事后更撮合了何清辉与柳还月的一段美好姻缘。返京后不久，她即奉旨入宫，五年来栖身寂寂宫廷，曾经的惬意旖旎已成前尘往事，以为半点痕迹也无了，谁料今日竟还有人记得，更不知何时多了“惜花十三少”这样的雅号。若世人知晓当今皇后竟曾涉足杭州最有名的妓院，怕不要天下大乱了。

“少侠太谦了。待楚某了结此间事宜，不知可有幸邀少侠过府一叙？”

“承蒙国舅爷看得起，日后凌越自当登门拜访。”先应了他再说，以后世间将不再有东方凌越这个人，他纵要她兑现承诺，也无处寻人了。

楚博雅颌首，转面向云溪若施礼道：“老丞相，家奴专横，假我之名，强逼诸位搬迁，实在是楚某管教不力，回去后自当好好教训。适才多有得罪之处，还请老丞相给楚某个面子，多多包涵。”

云溪若看了看长歌，又看了看齐王，回礼道：“国舅爷过虑，此地为皇上所赐，我等本就该速速搬离。”

“老丞相这么说，莫非是要折杀楚某吗？本是皇恩浩荡，才特在京畿划地封赏，我等为人臣子自当更加尽心尽力，维护京城繁荣，怎可任意妄为，天子脚下，反而让百姓流离失所？只要有我楚某一天，老丞相与诸位，尽可在此地安心住下就是！”

云溪若知这国舅本与他父亲楚闻钟不同，虽狂放不羁，倒也正直忠君，且屡立战功，算得上国之栋梁，与当今圣上既有表兄弟之分，又有朋友之谊，昔年同殿为臣时，与自己虽无交情，倒也不曾挟怨刁难。或者，逼迁一事，真的非他授意也说不定。想到此，遂躬身回道：“那老朽就代大伙谢谢国舅爷了。”

“老丞相客气。”楚博雅见事情已经了结，遂含笑向众人作别。又特邀长歌过府一聚，概被齐王与长歌搪塞过去。但临别前他颇具深意的一笑，还是让长歌感觉心里怪怪的，他，应该没有识破自己的身份吧？

第九章

总算送走了楚博雅，云溪若拉了长歌匆匆奔进西厢房，齐王与安伯四下观望了一下见没有

金枝玉孽

可疑之人，也随后跟上。

进得屋子，云溪若口呼“皇后千岁”倒头便拜，却被云长歌抢先一步跪倒。

她眼含热泪，悲呼道：“爷爷！您这是要折杀长歌不成？”

溪若长叹一声，将长歌缓缓搀起，道：“自古以来，在家，以长为尊；在国，以君为纲。你我纵然是骨肉至亲，但终究君臣有别。当日既奉旨送你入宫，一切便早已注定。”

“长歌不管！长歌只知您含辛茹苦将我养大，如今古稀之年断无反过来拜我的道理。”

一时间，溪若默然，长歌垂泪。

齐王看在眼里，不禁劝道：“老丞相，既是在宫外，您且莫要计较缙节虚礼。长歌难得出宫，不如转入正题吧。”

溪若心知齐王说得不错，于是不再坚持。祖孙二人尽叙别后境遇，方知千日岁月虽弹指一挥间，却也辛酸无数，冷暖自知。

老祖父眼见孙女清瘦许多，活泼不再，也知坊间流传圣上三年未曾涉足中宫的传言必定其来有自，心疼之余，不禁转向齐王道：“王爷，长歌毕竟阅历尚浅，很多事情，还需王爷费心处处提点才是。”

“相爷放心，未封定当尽力。”

“王爷且莫再如此称呼，老夫早已远离庙堂，如今尚是戴罪之身啊。”

“相爷，皇兄一时意气，总有一天，他会还相爷清白的。”

云溪若不禁苦笑，一时意气？三年了，这一时也未免太长了吧？在朝四十余年，他其实真的有些累了，如今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倒也落得清闲，不过就是日子艰难些，偶尔有楚家的人来找找麻烦而已，好在自己本就清俭惯了。只是，苦了长歌，身边再无亲人可以依靠，反倒要为他操心打点呢。

一旁长歌思及适才之祸，似是下了极大的决心，抓着老祖父的手，道：“爷爷，长歌离开皇宫，守在您身边如何？”

齐王与溪若二人惊异地望向长歌，门口望风的老管家闻之也不禁霍然回头。

“你疯了？你乃当今皇后，有先皇遗命，连圣上也废你不得，岂可轻言出宫？”老丞相不禁呵斥长歌的异想天开，齐王却若有所思起来。

“先皇只说皇上不可改立，没说长歌不能自请废宫啊？想圣上为了珍妃，必也不至为难于我。”

云溪若见长歌心中似是早有算计，心知她并非说说而已，只得晓之以理：“你且说说先皇当年何以立你为太子正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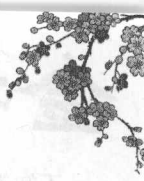
“欲借爷爷之力牵制楚家。”这几乎是天下皆知的事，长歌不解祖父何以有此一问。

“你只知其一，却未解其二。”

“哦？”

“先皇固然想借我之力平衡楚家权势，但那楚闻钟究竟正值壮年，如日中天，试想我又能牵制楚家几年？先皇见你自小聪慧，虽非有经天纬地之能，却自小与寻常女儿不同，以你的才貌，统领后宫自不在话下，他日太子登基，必也能帮他明辨忠奸，安定天下。再者，帝位由流有我云家血脉的皇子继承，而非楚家，他也可以安心了。虑此种种，这才择你入宫。若你挂冠而去，岂非枉费了先皇一片苦心和太皇太后的疼爱？”

“爷爷，长歌是一介女子，只想为自己和亲人而活，实在无力承担天下万民的生计！何况，皇



上虽待我云家苛刻，却也不失为一代明君，先皇实在是过虑了。”

“那离潇呢？他虽为你所出，却也是未来的天子，皇室不可能任他离宫，你又忍心留他一个孩子独自在后宫挣扎吗？”

“为人娘亲，我固然不舍，但谁让他生在皇家？长歌只想伺候爷爷终老，略尽孝道，若当真有违人母之道，长歌愿一力承当。”

“无论如何，你不许离宫！如果是因为我的缘故，那我现在便自行了断！”云溪若见劝说无效，只好以死相逼，欲以头撞柱，了却残生，好在被齐王叶未封一把拦住。

“爷爷！”长歌见状不禁伏地痛哭，“长歌不敢了！长歌再不提离宫二字！长歌会安安分分守在宫里！”齐王闻之眼神一暗，心中立时百味杂陈。

云溪若也知道自己逼长歌太甚，搂着长歌老泪纵横：“你莫怪爷爷心狠，谁让你生为云家子孙？”

第十章

与此同时。

中宫正殿。

晚星跪在地上，不敢直视面前的挺拔男子，心中忐忑不已。

三年不曾在这里出现的人，为何偏偏这个时候来呢？

那男子，正是当今皇上叶未央。

他在太皇太后处问过早安后便在御书房批阅奏章，连午膳也在那里草草用过。实在是有些累了，于是站起来打算到钦正殿去探探雅儿，特地嘱咐了小安子不要跟着，一个人信步而去。

走到半路，忽然忆起今儿十五，雅儿必在太后殿与母后品茗谈心，遂决定还是不要打扰她婆媳二人为好。

那去哪里消磨呢？

一抬头，发现中宫竟在眼前。

不由想起今儿一早，在慈清宫，皇后临走前看向未封的那一眼是什么意思呢？看未封似乎与她很是熟稔，怎么从不曾听他提起过呢？

反正也来到中宫了，干脆，进去看看！

怎么这里竟如此冷清？寥寥几个太监宫女说笑的说笑，打盹儿的打盹儿，竟没一个注意到他的到来。

是皇后治下不力，还是，他的冷待，让这些奴才们也势利起来，学会了看人下菜？

绣架前潜心刺绣的晚星正要换一色绣线，一抬眼，却被来人吓了一跳，险些刺到手指。

才要出声呵斥，仔细一瞧却是当今皇上，连忙跪倒在地，口呼“万岁”，一众当值的太监宫女这才惊觉，呼啦啦一齐跪倒。

“起来吧。”未央四下打量，却不见皇后踪影，于是问道：“皇后呢？”

太监宫女们面面相觑，不知如何作答。皇后娘娘一向随和，加之中宫少有人来，他们从来都是各忙各的，并不知皇后娘娘此时该在何处。

大家的目光一致看向晚星，她是皇后娘娘陪嫁的侍女，饮食起居也一向亲自服侍，没道理

不知道的。

“别告诉朕你也不知皇后去了哪里！”未央脸色一沉。

“这……娘娘在东宫太子处！”晚星急中生智，反正皇上很少去东宫的。

“来人！派人去请皇后娘娘回宫！”

“是！”众人等赶紧爬起来直奔东宫，晚星见状不由神色一紧。

未央看在眼里，知她说谎，不由气道：“好个大胆的奴才！连朕也敢骗！还不从实招来！”

晚星却知自己只有硬着头皮撑下去，于是一咬牙道：“娘娘原是在慈清殿见太子殿下脸色不好，说要到东宫探望，还叫奴婢等不要跟着。”

未央冷笑一声，道：“你倒忠心护主！就不知你的主子护不护得了你！”说罢，自行落座，二人一跪一坐，也不说话。

约莫一盞茶的工夫，有太监回报，皇后娘娘未曾到过东宫。

叶未央皱紧眉头，对晚星道：“还不说实话！”

“娘娘的确是那么说的，其他的奴婢一概不知。”没想到皇上会来，现在既已无法串供，干脆先推个一干二净再说，反正小姐回宫，总能自圆其说。

“哈！哈哈哈哈……”未央不禁仰天长笑，“好！好个奴才！朕就等你的主子回来！”

第十一章

日薄西山。

在宫门外与齐王分手的云长歌站在中宫殿外，想起路上齐王与自己的对话，心中不由悲苦。

“我原不知你竟是东方凌越。”

“我已许久不曾用这个名字了。”

“我也不知你会武功。”而且功力之高，鲜有人及。

“这不奇怪，爷爷虽是文官，父亲兄弟三人却个个习武。”

“令师是？”

“先师乃闲云野鹤，隐于乡野之间，说了你也不知。”

“你，当真一生不会离宫？”齐王问，这个，才是他最关心的。

“爷爷在世一天，长歌就留在宫中一日。”

“不觉得苦？”

“失去亲人更苦。”

“那好！我等你！”

“你……”

“什么都别说，就算以往不知，过了今日，聪慧如你，我的心意你不可能还不明白。”

“我不想你在我身上浪费光阴和感情。何况，你是王爷，乃国之栋梁。”

“权位于我，算得了什么？我并不要你承诺我什么，但在这世上，多一个笑傲山河的东方凌越，总比寂寞的云长歌要好吧？”

“只怕长歌无以为报……”